西安交通大学关于开展2023年陕西省教学领军人才项目（原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项目）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 发布日期: 2023-07-27浏览次数: 207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陕西省教学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高办〔2023〕24号），为做好我校2023年陕西省教学领军人才项目（原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项目）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对象和条件

1.陕西普通高校在编在岗专任教师，在陕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满10年。

2.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，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，教书育人，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享有较高声望。支持思政思政领域教学人才，鼓励思想政治理论领域省级教学名师积极申报。

3.**申报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（截至2022年8月31日），且已获评陕西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、近3学年（2019—2022学年）持续从事一线教学工作**。

4.已获得教育部“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”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和陕西省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再参评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我校可推荐候选人3名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请各单位于8月9日前将候选人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候选人申报书（附件3）及主要成果支撑材料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（主楼E1304）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qianwang2021@xjtu.edu.cn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统筹，择优推荐，做好本年度的申报推荐工作，切实加强对推荐人选政治方向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、职业品德等方面的考察，认真做好推荐人选的审核把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倩，联系电话：82668306

附件：1.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陕西省教学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2.陕西省教学领军人才项目（高等学校）候选人申报汇总表

3.教学领军人才（高等学校）申报书

教务处

 2023年7月27日